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4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汤郑良，男，1967年7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吴伦安，男，1981年6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。

被执行人：张利娟，女，1982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被执行人吴伦安。

被执行人：日照鑫邦钢材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临沂路67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华福，男，1974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江苏省中强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江海东路588-21-130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嘉民一(民)初字第275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吴伦安、张利娟、日照鑫邦钢材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、吴华福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408万元及逾期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华福持有的无锡和荣科技有限



公司的 1.25%（对应出资额 137.5 万元）的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吴华福持有的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的 1.25%（对应出资额 137.5 万元）的股权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四月 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